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舒晴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外包裝袋，驗餘淨重零點柒伍參肆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莊舒晴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38號、第11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7534公克）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（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）附卷可稽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7534公克），經送檢驗結果，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1年10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在卷可參，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為違禁物，而其外包裝袋與所包裝之甲基安非他命，難以完全析

離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併予沒收銷
燬之。是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